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成立县专项绩效评价小组，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和指标，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任务。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33231.5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1479.64 万元，项目支出 21751.8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85.32 分，综合评价等级“良”。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40597.9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9374.5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231.5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67.3%。

2022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83 个，年初预算安排 14665.0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7894.8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751.8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57.4%。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在职人员 1191 人(含工勤人员 3 人)。局属预算单位 22 个，其中公立医院 2 个，分别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专科医院 1 个，即县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 16 个：昌黎县安山卫生院、昌黎县龙家店卫生院、昌黎县靖安卫生院、昌黎县朱各庄卫生院、昌黎县新集卫生院、昌黎县马坨店卫生院、昌黎县泥井卫生院、昌黎县刘台卫生院、昌黎县荒佃庄卫生院、昌黎县茹荷卫生院、昌黎县葛港卫生院、昌黎县大蒲河卫生院、昌黎县中心卫生院、昌黎县两山卫生院、昌黎县十里铺卫生院、昌黎县泥井卫生院团林分院，昌黎县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昌黎县卫生监督所、黄昌黎县金海岸医院。专门成立由财务科、项目办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本年 3 月 9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83 个，预算资金 3789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8 个，共涉及资金 20347.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占支出总额

的 53.69%;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 共涉及资金 17547.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占支出总额的 46.31%。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68 个, “良”项目 0 个, “中”项目 0 个, “差”项目 0 个, 评优率为 93.15%。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 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石学敏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科研补助资金	20.00	0	
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第二批)	23.00	0	
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人民医院宏兴康复综合楼项目	6000.00	0	
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人民医院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项目	7600.00	0	
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暨加强疫情防控能力项目	600.00	0	
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2 月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2.56	100	优
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省劳模药费	3.00	100	优
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运行经费	3.86	100	优
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5.00	100	优
1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中心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5.04	100	优
1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及应急救助补助	10.00	100	优
1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人才培养补助专项经费	10.00	100	优

1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新冠病毒疫苗异常反应补充保险和接种点责任保险	10.50	100	优
1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部分）	15.00	100	优
1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经费	20.00	100	优
1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疫苗储运项目	30.00	100	优
1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乡镇计生清退人员生活补贴	30.42	100	优
1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2.77	100	优
1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宾馆隔离点防控资金	34.78	100	优
2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机关公务用车资金	36.00	100	优
2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居民小区卫生站人员工资保险	36.39	100	优
2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居民小区卫生站资金	36.39	100	优
2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47.52	91	优
2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宾馆隔离点防控资金	49.50	100	优
2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50.00	100	优
2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疾控中心实验室及业务用房维护费	50.26	100	优
2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益金救助资金	53.10	100	优
2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60.00	100	优
2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经费	60.00	100	优
3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益金救助资金	60.44	100	优
3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全员核酸试剂及耗材政府储备资金	68.04	100	优
3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79.50	100	优
3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2.64	100	优
3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追加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86.78	100	优

3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经费	95.80	100	优
3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院工资	96.86	100	优
3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益金救助	100.00	100	优
3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设备及防控物资资金	100.00	100	优
3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机构工作经费	107.04	100	优
4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7.87	100	优
4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142.50	100	优
4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144.26	100	优
4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搬迁改造工程	164.00	100	优
4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资金	196.64	100	优
4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中央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0.00	100	优
4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100.00	100	优
4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费用及防疫物资资金	200.00	100	优
4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费用及防疫物资资金	200.00	100	优
4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资金及隔离点费用	220.07	100	优
5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95.00	100	优
5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300.00	100	优
5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300.00	100	优
5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300.00	100	优
5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及隔离点费用	344.92	100	优
5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68.00	100	优
5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428.10	100	优

	生健康局				
5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28.96	100	优
5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490.83	100	优
5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资金	500.00	100	优
6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核酸检测物资和防护物资资金	500.00	100	优
6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县配套	600.00	100	优
6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600.00	100	优
6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服务资金（奖特扶）	610.56	100	优
6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资金核酸检测耗材及检测设备	790.07	100	优
6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县配套	825.25	100	优
6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	900.00	100	优
6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910.56	100	优
6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八类人员核酸检测费用及门诊患者一般排查及检测费	923.76	100	优
6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特扶）	1016.01	100	优
7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106.33	100	优
7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项目	3300.00	100	优
7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特扶）	2236.00	100	优
7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13.00	100	优
7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精神病、艾滋病防治			
7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免费婚检专项资金			
7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农村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7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唐氏筛查、耳聋基因筛查			

7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消杀经费			
7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零差率补贴（基本药物制度）			
8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孕前基因优生 DNA 检测			
8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8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创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8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村卫生室室外发热人员隔离室建设资金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85.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我们部门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格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部门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重点监测: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监测,查找原因制定对策。

(3)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

务能力“三条线”，完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和救治机制。

(4)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5) 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昌财【2023】6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昌黎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部门组织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和指标，重点评价内容为2022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5374.6万元，主要包括奖扶中央资金2316.27万元、省级资金849.47万元、县配套资金693.556万元；特扶中央资金530.29万元、省级资金156.54万元、县配套资金818.474万元；亲情关爱10万元。评价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综合数据分析、入户走访、调查访谈等方法进行。

通过梳理和分析，我部门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 昌黎县人民医院宏兴康复综合楼项目资金6000万元，未支出6000万元，因项目由捐赠资金以及债券资金组成，优先使用捐赠资金。

(2) 昌黎县人民医院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项目

资金 7600 万元，未支出 7600 万元，因该项目为新建康复楼添置新设备，现康复楼未建成，故不能购置新设备，导致资金未支出。

(3) 因疫情原因，导致财政资金紧张或暂缓项目：①村卫生室室外发热人员隔离室建设资金未支出 41 万元；②消杀经费资金未支出 20 万元；③药品零差率补贴（基本药物制度）未支出 200.95 万元；④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未支出 10 万元；⑤基本公卫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未支出 122 万元；⑥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暨加强疫情防控能力项目未支出 600 万元。

(4) 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达指标文件，故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2022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第二批）资金未支出 23 万元、石学敏国医大师传承科研补助资金未支出 20 万元。

(5) 昌黎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总额 3300 万元，未支付 1900 万元，因项目周期 2 年，资金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项目未完成，故资金未支付完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以及业务科室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财政预

算管理理念。

2. 坚持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及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时间执行情况和预算目标之间的差异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年科学、准确的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85.32（良好）。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 33231.52 万元，综合执行率 67.3%，其中基本支出 11479.6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21751.88 万元，执行率 57.4%。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1.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依托，通过门诊服务、入户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形式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工作，到 2022 年底共建档 470055 份，录入电子档案 454916 份，录入率为 97%，但有些信息需要进一步完善。

2. 健康教育。项目单位均制定了健康教育计划，积极推进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设置宣传栏 449 个、印制发放健康知识手册 251493 册、播放健康知识宣传片 6631 次，并且利用个性化教育、村广播室广播、微信发送健康知识等多种方式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大大提高了居民自我防治意识。

3. 预防接种工作。能够按规定及时对适龄儿童进行疫苗接种，适时建立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建证率 100%，接种率 95%以上，完全符合国家要求。

4. 儿童健康管理。妇幼保健部门及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儿童数量与分布情况基本能够掌握，全年共管理 23869 人，对保健对象建立保健手册，定期开展访视和生长发育监测，开展儿童健康指导及系统管理。

5. 孕产妇健康管理。2019 年全省孕产妇进行了支付方式改革，保健手册及五次产前检查在县助产机构完成，孕产妇凭五次产前检查免费券到县助产机构检查全部享受了免费服务，2022 年共发放免费券 2291 人，占全年孕产妇的 94%。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照规范要求对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及指导，全年共管理老年人 59507 人。

⑦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实行首诊测血压制度，对辖区 35 岁以上人员首诊测量血压。对筛查出的高血压患者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四次随访指导。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64550 人。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组织开展健康体检，筛查糖尿病病人 21239 人，对筛查出的病人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免费进行四次随访，四次查验血糖，一次普通体检。

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能够对辖区精神病病人进行登记管理，建立档案，精神病患者进行体检和全面评估及随访和康复指导。全年共管理患者 2099 人。

⑨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开展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及督导服药等服务项目。管理 85 人。

⑩中医药健康管理。为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有些基层卫生机构开展不规范。

⑪2022 年度，我县确认奖扶对象 40218 人，实际发放 40201 人（取消资格 17 人），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特扶对象确认 1505 人，实际发放 1505 人，符合条件特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其中：手术并发症确

认人数 96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8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8 人（补发刘占武 2021 年特扶 1 人）。

质量指标：

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乡镇卫生院实现了网络直报，能够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报告率 100%。

2. 我县按照国家、省、市既定资格审核、公开公示、录入等条件、要求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录入，对已确认扶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家庭的信息进行全部核查确认，质量指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1.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在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制度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对辖区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采供血等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报送，协助卫生监督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2. 健康素养促进。全年按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了健康巡讲、四个村的基线调查、“三减三健”活动与工作任务。

3. 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卫健部门核定的奖扶、特扶对象人数和需救助特殊家庭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效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4. 各基层单位按要求设立了药具发放点，按要求及时发放了避孕药具和宣传活动。

成本指标：

我县对已确认符合条件的奖扶、特扶对象，按照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960 元，手术并发症 2400 元，独生子女伤残 8160 元，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 10920 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

实施对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减轻救助目标人群的经济负担，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支出 5374.6 万元。

生态效益：

我单位秉持绿色办公无污染思想，厉行节约。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通过座谈调查，奖扶特扶和公益金制度的持续实施，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我县未出现因项目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引起的信访，未出现大规模进京赴省群体访，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2. 受助奖扶家庭对扶助政策满意度指标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

3.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意识的改变，树立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同时通过自评也认识到一些问题：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不够广泛，群众对其认识不足。有些项目效果不理想。

群众的健康意识不强，即使享受了其中的某项免费服务项目，也未能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长期国策联系起来。一是有些档案尤其是非重点人群，死档较多，内容不完整；二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人员匮乏，服务队伍力量薄弱，业务人员素质普遍偏低，业务技术人员缺乏，影响了项目工作的深入开展。

①公共卫生人员编制严重不足。按照省核定的人员编制，我县乡镇卫生院普遍空编，人员缺口较大。妇幼保健、儿童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短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②基层卫生人员相关专业培训不足，继续教育滞后，部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偏低，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难以高质量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③相当一部分乡村医生年龄结构老化，学历偏低，医学知识结构不合理，加之待遇偏低、工作强度较大，致使人员流失严重、服务队伍不稳，严重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2、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中工作质量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质量不高，存在格式化、表面化现象。

在对健康档案抽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健康档案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内容不全、信息不实、档案无编号、档案内容登记错误等问题。

(2) 健康教育开展不到位。

个别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影音播放器不能定期播放；宣传栏更换内容简单，记录表不完整。实际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健康咨询服务做的不到位。由于健康教育开展的不扎实，针对性不强，健康指导不到位，致使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等不甚了解，主动接受服务的参与意识不高。

(3) 儿童健康管理不规范。

4. 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较小，仅覆盖农村，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扶助条件需进一步调整。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的问题，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1. 不断完善公卫人力资源的建设;
2. 投入资金,完善公共卫生各专线所缺设备;
3. 与门诊、网络化工作联动,把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更新居民资料作为中心工作的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及时更新;
4. 密切联系居委会人员和街道民警,及时发现精神病患者;加大慢病随访力度。合理安排网络服务时间,定期总结经验,主动上门服务,全面推进网络化服务;
5. 扩大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城镇,将未生育收养子女家庭列入扶助范围。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号召,认真细致做好各项目的财务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能省则省,能减则减;从严把控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全局上下要积极配合财务人员认真计算各专业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3月9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9日

